

证券代码：832390

证券简称：金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收到独立董事耿树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收到独立董事林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独立董事耿树江先生、林晟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耿树江先生、林晟先生因在金海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，辞去独立董事职务，不会

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在其离职后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选举新的独立董事。

耿树江先生、林晟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，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辞职报告

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